

2016 年度滨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 门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能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一审、二审、再审和其他案件。（二）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三）依法监督指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四）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结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五）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决算，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纳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3 个，包括：

- 1、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 2、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 3、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1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942.9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40.21
	9		九、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7	10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9.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24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4717.36	本年支出合计	53	5640.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1368.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445.07
合计	28	6085.74	合计	56	608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4717.36	4717.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19.66	4019.66					
20405			法院	4019.66	4019.66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1.04	2101.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71	1036.71					
2040504			案件审判	114.92	114.92					
2040505			案件执行	7.00	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4.80	44.80					
2040550			事业运行	218.19	218.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7.00	4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1	44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50	433.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89	40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1	26.61					
20808	抚恤	2.99	2.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	2.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39	106.39					
21005	医疗保障	106.39	106.3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7	97.0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32	9.32					
213	农林水支出	1.68	1.6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8	1.6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8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42	14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42	14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类 款 项	合计	4717.36	471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640.66	3091.4	254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2.96	2395.38	2547.58			
20405			法院	4942.96	2395.38	2547.58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7.2	217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3.69		1433.69			
2040504			案件审判	503.57		503.57			
2040505			案件执行	72.19		72.19			
2040506			两庭建设	44.8		44.8			
2040550			事业运行	218.19	218.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3.33		49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1	44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5	43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89	40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1	26.61				
20808			抚恤	2.99	2.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	2.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6.39	106.39				
21005	医疗保障	106.39	106.3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7	97.0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32	9.32				
213	农林水支出	1.68		1.6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8		1.6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8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42	14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42	149.42				
213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792.96	4792.96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40.21	440.21	
	9		九、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8	106.39	10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68	1.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等信息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9.42	149.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717.36	本年支出合计	53	5490.66	5490.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02.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9.51	29.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02.82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合计	29	5520.17	合计	58	5520.17	552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490.66	3091.40	239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2.96	2395.38	2397.58
20405			法院	4792.96	2395.38	2397.58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7.20	2177.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69		1283.69
2040504			案件审判	503.57		503.57
2040505			案件执行	72.19		72.19
2040506			两庭建设	44.80		44.80
2040550			事业运行	218.19	218.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3.33		49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1	44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3.50	433.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89	40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1	26.61	
20808			抚恤	2.99	2.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	2.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3.72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6.39	106.39	
21005	医疗保障	106.39	106.3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7	97.0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32	9.32	
213	农林水支出	1.68		1.6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8		1.6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8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42	14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42	14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1.87	30201	办公费	23.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13.70	30202	印刷费	2.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40	30204	手续费	0.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2.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4	30207	邮电费	1.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2.59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5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02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9	30215	会议费	0.75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06.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63.6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9.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9.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95.41	30229	福利费	0.7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72.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69.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人员经费合计		2747.87	公用经费合计				34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84.88	6.00	163.98	24.98	139.00	14.90	129.16	5.63	111.58	27.12	84.46	1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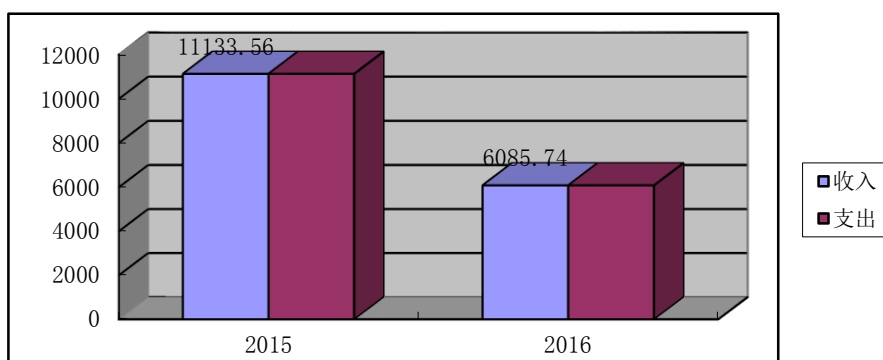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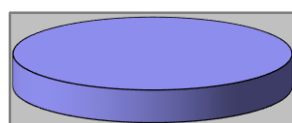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6085.74 万元，支出总计 6085.7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47.82 万元，减少 45.34%。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收入 4717.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17.36 万元，占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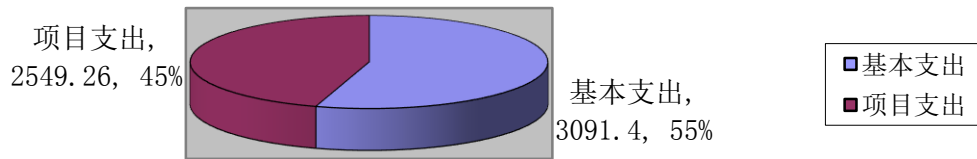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4717.36, 100%

■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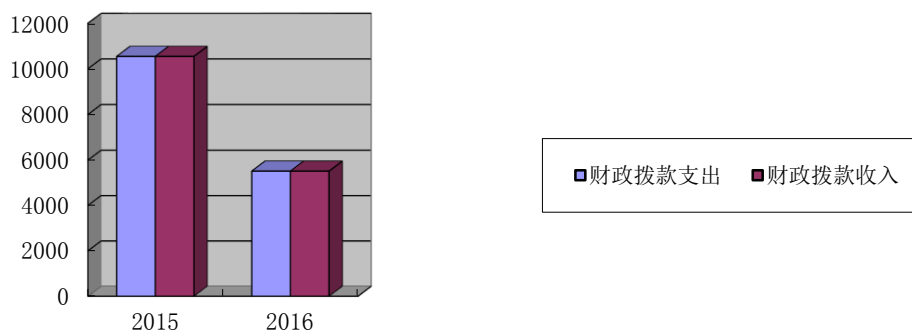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 564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1.4 万元，占 54.81 %；项目支出 2549.26 万元，占 45.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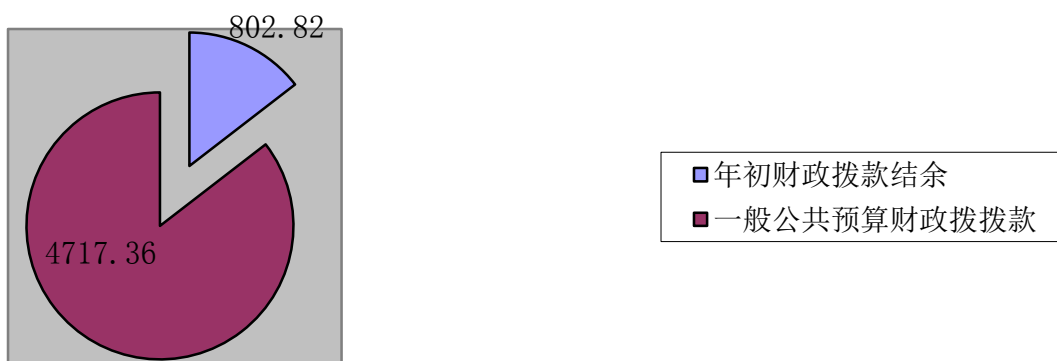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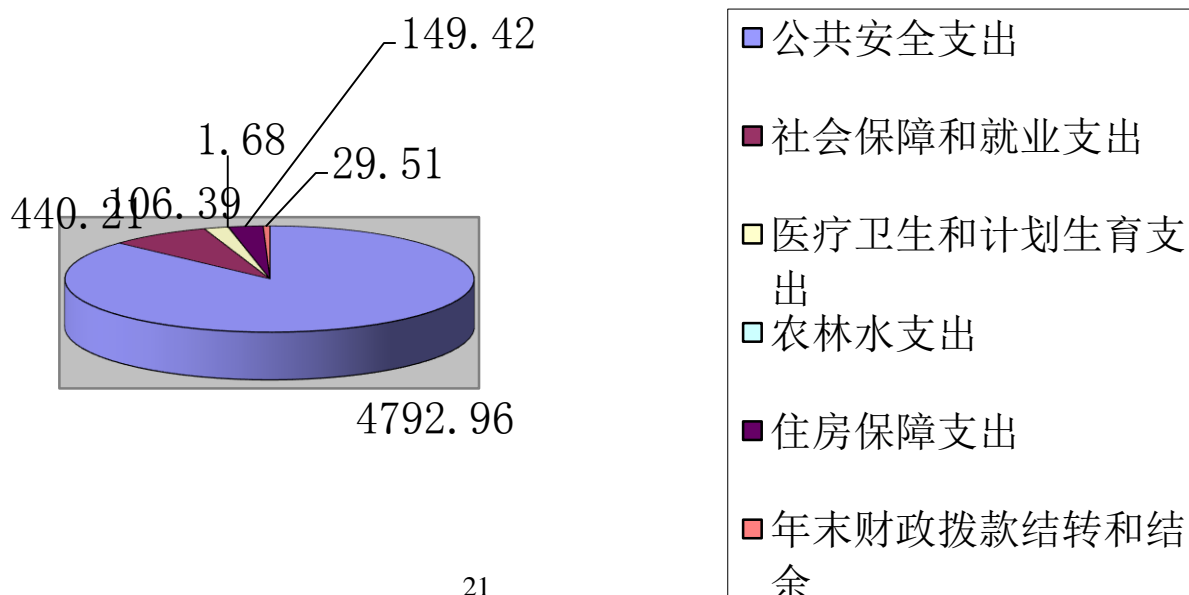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520.1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27.93 万元，下降 47.67%。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2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17.36 万元，占 85.46%；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2.82 万元，占 14.5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5520.1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792.96 万元，占 86.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1 万元，占 7.9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6.39 万元，占 1.93%；农林水支出 1.68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149.42 万元，占 2.7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51 万元，占 0.5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49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22 %。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39.08 万元，下降 41.15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814.82 万元，支出决算 549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653.36 万元，支出决算 21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以节约财政开支为原则，支出减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726.2 万元，支出决算 128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付；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105 万元，支出决算 50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9.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我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活动的支出增加；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7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我院执行死刑等费用有所增加；两庭建设(项)支出决算 44.8 万元，主要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征地及建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78.27 万元，支出决算 21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482 万元，支出决算 49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66.35 万元，支出决算 40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7%，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7.26 万元，支出决算 2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2%，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加养老保险改革后减少了离退休费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2.54 万元，支出决算 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病故人员家属抚恤金和丧葬补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 3.68 万元，支出决算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9%，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社会保障的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7.14 万元，支出决算 9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32 万元，支出决算 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决算数与预算数完全一致。

(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主要用于对于选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补

助，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第一书记”支出费用的减少。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4.7 万元，支出决算 14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6% 主要用于法院部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9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74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3.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相关情况说明。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数 184.88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9.16 万元（含法院机关及 2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1.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04%；公务接待费 1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7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案件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是，本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55.72 万元，下降 30.1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6.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2.4 万元，下降 31.9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94 万元，下降 19.73 %。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63 万元，占 4.3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1.58 万元，占 86.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96 万元，占 9.2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12万元。2016年法院机关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4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年市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5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6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和其他中院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和考察调研活动及本市各基层法院到中院进行公务活动的费用支出。共接待134批次,1526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度，市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53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41.43 万元，增长 69.98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297.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187.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109.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8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首次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增加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更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申请预算提交方案有差距；二是大部分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经费支付比较集中在年底；三是项目建成后的业务部门推广工作不及时，导致成果利用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申请预算经费时，对业务需求和技术方面论证充分，保证申请方案的有效落实；二是做好全年度的支付计划，避免支付集中；三是做好成果建成之后的推广工作计划，提高成果利用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

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案件执行（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5、事业运行（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机关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6、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死亡抚恤（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对于选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补助。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法院部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